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长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7,6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1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7,60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曼律师、郑蕊元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9 股票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78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广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市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1,361.20万元。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申请增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专户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账79,000万元人民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乙方”)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295686972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1、甲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5年8月28日,期限36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徐慎峰、章敬富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 财务顾问主办人或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7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1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针对近期国内股票市场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豪)、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管(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董事(陈少凤、陈艳、马少勇)、监事(闫利荣、冯源、易年丰)、董事会秘书(陈慧)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筹。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现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单位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周明杰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	22.88	380,289.00	8,740,802.62
徐豪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	23.31	16,591.00	386,691.40
江苏华西集团	股份交易	2015年09月07日-2015年09月07日	15.01	48,700.00	731,230.00
李彩芬	股份交易	2015年08月21日	22.80	2,800.00	63,840.00
黄修乾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6日	21.59	3,000.00	64,770.00
杨志杰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4日	24.30	3,000.00	72,585.00
陈艳	股份交易	2015年09月07日	15.14	2,000.00	30,280.00
陈少凤	股份交易	2015年09月07日	15.16	2,600.00	39,408.20
马少勇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4日	24.77	20,000.00	496,400.00
闫利荣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7日	23.47	1,000.00	23,466.00
易年丰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6日	22.32	1,100.00	24,562.00
冯源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27日	22.67	2,000.00	46,336.00
陈慧	股份交易	2015年07月16日	21.92	900.00	19,728.00
合计				483,990.00	10,738,089.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12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8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周一)至2015年9月8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513,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5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991,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6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6,522,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64%。  
4、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继伟律师、沈凌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13,51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522,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姚继伟律师、沈凌玉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80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8号南郊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秋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1,317,9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99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61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

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此期限内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74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大股东刘江东先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更正补充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处于证监会受理审核阶段,如重组方案通过证监会的核准并顺利实施,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金路集团51%以上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晓光、虞云新夫妇。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正在与金路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德阳市国资委就增持股份进行协商,并向金路集团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9月8日公告》,提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行使董事长和董事局秘书职务的人员,提名新增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公司董事局组成人员增加至13名。若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增选方案得以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江东先生更新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4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根据2015年9月7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第二条: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年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的规定,现将权益分派方案中涉及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1,307,4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F11、ROF1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对于0F11、ROF1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其他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上述内容更新外,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3 股票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34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正在筹划控股收购信息服务业某家公司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3,证券代码:002313)已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及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上述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意向性沟通。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将于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此次停牌后复牌前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